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函

地址:50241彰化縣芬園鄉社口村芬草路2

段300號

承辦人:陳慶隆

電話: 049-2522556#264

電子信箱:piercechen@fenyuan.chcg.

gov. tw

受文者: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:芬鄉民政字第113000604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376476400A_1130006047_ATTACH1.pdf)

主旨: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芬縣字第20號」(土地 標示:本鄉新縣庄段765及769地號)變更登記案,因部分 出租人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,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 **達,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,惠請協助張貼公** 告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本所公示送達公告1份。

正本: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彰化縣芬園鄉公所除外)

副本:本所民政課電2024/09/02

第1頁,共1頁